參加意向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人同意敝子弟参加以下活動;本人及敝子弟明白必須通過甄選及面試;本人及敝子弟明白必須隨團出發及回港;並了解如訓練表現欠佳或未達標者,教練團有權將本人/本人敝子弟除名,所有發放與活動有關的物資必須交回香港棒球總會,所繳費用概不退回。

活動名稱:	「愛國、愛港、揮出中港全壘打」-京港考察營						
活動日期:	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7日(含抵離日期)						
活動地點:	中國 北京						
球員資料							
球員姓名: (中)	· ·	(英文	文) <u></u>	<u> </u>		司猝 .	
	出生日期: m 體重:kgs						
	(可接收	女 SMS) 電郵	5地址:				
旅遊證件類別: _ [_	回鄉卡	證件編號:	件編號:				
身體健康申	1 報						
敏感症:	 □ 有 □ 沒有	如有,請詳約	到明。				
藥物治療:	□ 有 □ 沒有	如有,請詳細列明。					
飲食規限:	□ 有 □ 沒有	如有,請詳約	如有,請詳細列明。				
其他:	請列明:						
個人責任聲明						MIN.	
本人謹代表本聲明書上所列之所有人等,同意作出以下有關個人責任之聲明。							
茲證明本人/敝子弟身體健康良好,適宜參加「香港棒球總會("棒總")」舉辦之活動,本人現在清楚表示同意遵守棒總所訂之全部規則及條件,亦清楚了解棒球運動存有危險性,本人同意如敝子弟在甄選、訓練或比賽中身體受傷或死亡或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死亡、或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器材損毀、損壞、損失,一概不會向棒總或其執行委員、工作人員、職員或會員等作出任何形式之追究行動或索償。							
本人明白參與由棒總舉辦之活動期間,本人/敝子弟有可能被拍攝及錄像,本人同意棒總使用本人/敝子弟之 相片或錄像於推廣或宣傳棒總活動之刊物內及棒總網頁或社群網路平台上,謹此聲明。							
	序港棒球總會委任之團- 並同意其給予敝子弟持				E此同意書	上所示之活	動地點
球員簽署:		家	長或監護人	簽署:			
註:十八歲以下參加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加簽。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日期:							

參加費用: 港幣 1,200 元 繳費參號:

獲取錄者將另函通知於2017年3月10日前登入本會「網上登記系統」繳費參賽費用。